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名稱

終止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其主要資產為該廠房)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TCL移動通信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遇到新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相比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上述新機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發展更為有利，且倘將投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源投入此新投資機會，將可更善用資源。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對新機會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同時，鑒於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間已建立之友好關係，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已就押後該廠房租賃安排之可能性進行初步磋商，而根據初步討論，本公司非常相信將能夠繼續按與目前租金相若水平之租金租用該廠房，直至二零一八年底為止。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或目標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備忘錄。倘落實任何討論，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考慮到上文及經徹底考慮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易名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廖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